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萑榆

相 對 人 施向豪

黃月雲

林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3,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指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共
02 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3,480,000元，到期日
03 為民國113年12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於上
04 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
05 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6 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
07 款地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8樓之1，本件聲請，核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
09 准許，至聲請人另就上開票載金額逾年息百分之16部分計算
10 之利息，亦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
11 票記載約定利率百分之16，從而聲請人請求按逾週年利率百
12 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自無請求權，故該部分聲請於法無
13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9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20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24 另行聲請。

25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26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27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28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3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